儋州市第一中学

2023年秋季招收书法特长生专业考试说明

**一、考试性质和目的**

儋州市第一中学书法特长生招生考试，是面向儋州市报考儋州市第一中学书法特长生的考生进行的专业基础技能测试，是我校高中艺术特长生招生考试的重要组成部分。我校书法特长生招生考试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考查考生的书法临帖基础和书法创作能力。我校将根据考生的书法专业考试成绩和中考成绩，综合评价，择优录取。

**二、考试科目与计分方法**

（一）考试科目：临摹和创作。

（二）计分方法：总分满分100分，其中临摹50分、创作50分。

评分时各科目分别采取百分制；考生总成绩=临摹成绩×50%+创作成绩×50%

**三、考试内容及要求**

（一）临摹（隶书、楷书、行书等书体三选二进行临摹，篆书、草书不在临摹考察范围）

1.考查目标：临摹主要考察考生熟练掌握隶、楷、行书体的特征、技法和准确临摹能力。

2.考试内容范围：隶、楷、行书体的古代经典碑帖。根据考试卷提供的碑帖和题目要求，三选二进行临摹。每种书体碑帖要求临摹字数在28个字以内。

3.考试要求

（1）临摹必须忠实于原帖的技法与风格特征，按试题提供的复印件的字数、排序进行临摹，不得擅自更改。

（2）考生必须在考试专用宣纸上临摹，临摹纸张大小为四尺整张，考试用具（毛笔、墨汁、砚台、毛毡、草稿纸等）可自备。

（3）考生不得落款，不得在答卷上署名、钤印，可折叠格线但不得画界格和做其它任何标记，否则按违规处理。

4.临摹考试时长：80分钟

5.评分标准

（1）A等（90-100分）：技法娴熟，笔法、字形、风格精准于原帖，符合原帖复印件文字顺序，作品章法完整协调。

（2）B等（80-89分）：技法比较熟练，笔法、字形、风格准确于原帖，符合原帖复印件文字顺序，作品章法完整协调。

（3）C等（70-79分）：技法运用较合理，笔法、字形、风格基本准确于原帖，符合原帖复印件文字顺序，作品章法完整。

（4）D等（60-69分）：技法运用不太合理，笔法、字形、风格与原帖有所出入，符合原帖复印件文字顺序，作品章法不够完整。

（5）E等（0-59分）：技法运用不合理，笔法、字形、风格与原帖出入较大，符合原帖复印件文字顺序，作品章法不完整。

（二）创作

1.考查目标：考查考生熟练掌握某种书体的创作能力。

2.考试内容范围：创作书体不限，按给定的古诗词进行书法创作。创作书体需为繁体字，创作内容字数在28个字以内。

3.考试要求

（1）考生任选一种书体完成创作，要求竖式书写。

（2）考生须按试题规定的文字内容答题，不得更改、增加或减少文字内容，不得出现错字、别字；字体须繁简统一；勿写标点符号。

（3）创作作品不得落款，试卷上不得署名、钤印，可折叠格线但不得画界格和做其它任何标记，否则按违规处理。

（4）考生必须在考试专用宣纸上创作，创作纸张大小为四尺对开，考试用具（毛笔、墨汁、砚台、毛毡、草稿纸等）可自备。

4.创作考试时间：60分钟

5.评分标准

（1）A等（90-100分）：技法娴熟，取法明确，笔法、字形、章法运用得当，作品完整协调，无错字、别字、漏字，无繁简混用。

（2）B等（80-89分）：技法较熟练，取法明确，笔法、字形、章法运用较为得当，作品完整较协调，无错字、别字、漏字，无繁简混用。

（3）C等（70-79分）：技法较合理，取法较明确，笔法、字形、章法运用基本得当，作品基本完整，无错字、别字、漏字，无繁简混用。

（4）D等（60-69分）：技法不够合理，取法不够明确，笔法、字形、章法运用不够得当，作品不够完整，有错字、别字、漏字、繁简混用但情况不严重。

（5）E等（0-59分）：技法不合理，取法不明确，笔法、字形、章法运用不当，作品不完整，错字、别字、漏字、繁简混用情况较严重。